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历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18.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8.5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长历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202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9,由公司董事长历军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18.5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6.9760万股-251.161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0.1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17884

注:1、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18.52元/股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进行测算得出;

2、上述表格数据保留四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324,339,081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18.5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511,61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18.5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569,76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6.9760 - 251.1616	0.07 - 0.11	50,000.00 - 8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8.5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24,338,091	100.00	2,324,338,091	100.00	2,324,338,09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25,316	0.20	6,296,076	0.27	7,236,932	0.31
股份总数	2,324,338,091	100.00	2,324,338,091	100.00	2,324,338,091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068,777.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42,328.20万元,流动资产3,331,923.4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数据的1.97%、3.03%、2.4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80,0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97%,货币资金为767,654.0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历军先生《关于提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历军先生《关于提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历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同意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适用);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未列明但为实施本次回购所需的其他相关事务。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1788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额度审批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0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9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2、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16.4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8	102.07	0.3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8	1,864.51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8	10,000.00	0.9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10/8	2,669.11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10/9	188.88	3.8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10/10	858.09	0.4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2	860.35	0.4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5	57.61	0.4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6	1,447.98	0.5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10/19	4,357.69	0.5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9	5,520.71	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10/19	5,217.59	0.5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9	287.83	0.1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9	2.86	0.2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9	12.89	0.3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9	2.38	0.4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7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10/19	108.94	3.8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	2026/10/19	4,297.05	0.3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9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	2026/10/21	1,417.96	0.6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0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	2026/10/21	1,701.50	0.1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1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6/10/23	33,569.00	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10/26	30,000.00	0.8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27	8,500.00	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28	2,217.20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28	1,216.30	0.2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29	5.92	0.3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29	17,500.00	1.4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10/29	115.91	0.2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10/29	99.07	0.3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10/30	239.65	0.2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30	319.60	0.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30	1,141.94	0.1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30	1,172.51	0.2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30	360.71	0.1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30	634.20	0.3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138,067.99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8	429.03	0.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9	5.00	0.1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0	178.64	0.3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2	187.95	0.4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4	417.82	0.1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5	229.51	0.1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6	6.57	0.4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9	701.66	0.4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9	2,363.26	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21	500.00	0.3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23	5,186.12	0.4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29	1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30	240.25	0.2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30	741.44	0.3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26,187.24		

截至2026年10月31日,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275.69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80.51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95.18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7.58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1.89%。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6.32亿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9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概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能科”)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拟以其持有的协鑫能科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上海其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5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此外,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上海其辰将其持有的协鑫能科65,000,000股股份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其辰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发行完成。相关信息如下:

1、债券简称:26其辰EB

2、债券代码:117258.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4.5亿元

4、债券期限:3年

5、票面利率:1.00%

6、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兑付日前一交易日止,即2027年5月4日至2029年11月2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其辰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9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2026年9月,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未来(苏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未来”)作为有限合伙人(LP)之一与普通合伙人(GP)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明棠”或“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未来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份额。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为17.4亿元人民币,将主要投向新兴科技相关领域。本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砺思明棠,基金管理人为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思私募基金”),砺思私募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本次投资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交易进展情况

1、基金备案情况

2026年9月,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备案编码:SEX397

(3)管理人名称: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实缴出资情况

2026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未来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的实缴。

3、基金募集完成情况

2026年10月,本基金已完成终关募集签约,各合伙人已重新签署《合伙协议》,除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外,《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公司前次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其他重大变更。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为75.2亿元人民币,已募集完毕,全体合伙人已足额完成认缴出资的实缴。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未来作为本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亿元人民币。

4、变更登记及合伙人等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合伙企业已根据最新的《合伙协议》在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登记信息及合伙人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75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3%
2	北京智者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9.95%
3	浙江创新深度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18.62%
4	上海绘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65%
5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65%
6	蓝柏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6%
7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6%
8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6%
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6%
10	海南永蓝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